

(2)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(中型/小型/微型/监狱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中国传媒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634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5 月 31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